

# 平衡人權監察會

## 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原先修改方案提出反對意見及反建議 (2)

### 一 回應勞工及福利局 09 年 1 月補充文件 (立法會 CB(2)559/08-09(01)號文件)

致：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、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下面是本會對勞工及福利局 09 年 1 月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補充文件 - 立法會 CB(2)559/08-09(01)號文件 (下稱〈補充文件〉) 的回應。

#### (一) 與「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」的聲言實在有自我相違

回應勞工及福利局〈補充文件〉第14段，我們看到政府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原先方案，實在會與「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」的聲稱自我相違，及因會出現言行不一的情況，因為

1. 若政府將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第3A條，政府便會造成有法例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為有著「親屬的關係」；
2. 若政府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第3條，政府便會造成有法例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是有著或曾經有「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」；
3. 若政府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該條例的新一條條文，但條例名稱卻仍是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則政府便會造成有法例承認「同性同居者」之間為有著「家庭成員」關係。

以上三種情況都會與「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」的聲稱自矛盾。

#### (二) 把民事強制令保障擴大至居於同一屋簷下人士的需要

回應勞工及福利局〈補充文件〉第16-20段，我們認為

1. 額外民事補救的涵蓋，宜鬆不宜緊，既然原本條例第3A(2)條，就並不同住的兄弟或姊妹、繼兄弟或繼姊妹、表兄弟或表姊妹、堂兄弟或堂姊妹等，也給予該條例可提供的三項民事強制令保障，對於同住的非親非屬人士，例如在香港有的同住籠屋居民、板間房租客、同住長者等等人士，民事強制令補救保障的需要，絕不反會比上述不同住的表兄弟或表姊妹、堂兄弟或堂姊妹...等人士少。
2. 可避免政府明顯有出現言行不一，影響誠信，且能同時給「同性同居者」有民事強制令保障的方案應是把現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然後猶如新西蘭、美國伊利諾州和麻省等地方的相關法例般，把條例可保障的人士涵蓋範圍擴大至「任何同住人士或曾經同住的人士」，參：

(A)新西蘭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：受保障人士範圍包括 'flat mates or other people who share accommodation' ；

- (B)美國伊利諾洲 Domestic Violence Act of 1986：受保障人士範圍包括  
‘persons who share or formerly shared a common dwelling’,
- (C)美國麻省 Domestic Violence Law：受保障人士範圍包括 ‘person who are or  
were residing together in the same household )

此致

平衡人權監察會

會長方志成 呈

日期：2009 年 1 月 9 日